

高唐县 2024 年拟出让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402000040/GG2024-FC01CD-019)

采 购 人：高唐县文化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项目说明.....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 2024 年拟出让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402000040/GG2024-FC01CD-01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4-034

项目名称：高唐县 2024 年拟出让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预算金额：150 万元；

最高限价：150 万元（0.0004 万元/平方米）；

采购需求：高唐县 2024 年拟出让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规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考古勘探等文物保护的服务能力；（2）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考古勘探资格证书或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法律法规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高唐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0635-395156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4 号办公楼

联系方式：15066409302/19954218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振

电 话：15066409302/19954218926

发布人：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402000040 项目名称：高唐县 2024 年拟出让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高唐县 2024 年拟出让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详见项目说明。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名称：高唐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纪馆长 联系电话：0635-3951568
6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振 联系方式：15066409302/19954218926 电子信箱： dzybgt@163.com
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电子评标及文件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疑问提出及答疑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u>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dyzbgt@163.com</u>，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	无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报价币种	人民币
17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50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若超出采购预算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19	最高限价	150 万元，（0.0004 万元/平方米）。投标人的报价若超出采购预算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文件资料 份数及装订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投标人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1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 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22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23	开标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4	开标形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

		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26	资格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账户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5、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6、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本单位社会保障缴纳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保。） 说明：在我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7、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注：①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无需提供原件,以上证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②投标人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27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0)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

	产品。 2.2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4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可给予认证产品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2）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x4%x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x4%x价格部分总分值。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x4%x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x4%x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
--	--

	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文件为10%-20%）工程项目为5%（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4.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5.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同时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
--	--

		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 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28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9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服务类1.5%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30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其他补充条款		
1	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以地块为单位开展考古勘探，验收合格开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款项。再进行下一个地块勘察据实结算。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每个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区域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下的，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勘探；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2000平方米，调查、勘探时限可延长1个工作日。 遇有地层堆积情况特别复杂的，可适当延长调查、勘探时限，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依据标准计算工期的15个工作日。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及阻工等不确定因素导致调查、勘探无法正常开展的，不计入工作日。 注：如以上内容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2	结算方式	按照单个地块面积*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3	其他	一、网上领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二、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三、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专栏（ www.lczfcg.gov.cn ）。
4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categoryNum=072002004
5	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

		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供应商可以在线进行投诉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振 联系方式：15066409302/19954218926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4 号办公楼 招标人：高唐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0635-3951568 通讯地址：高唐县金城路 129 号
6	监督	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单位地址：高唐县政通路 203 号政府大楼高唐县财政局 415 室 单位联系人：陈主任 单位联系电话：0635-3950233

7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第二节 总则

1. 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本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公开招标，是指通过公开发布招标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本次招标事宜进行投标，确定中标人的招标方式。

2.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单位。

2.5 服务，是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2.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2.8 电子评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否则，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

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其他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否则，投标人将不能有效地进入招投标程序。

5.2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5.3 不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4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5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7 联合体投标

5.7.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节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说明；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dzybgt@163.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 .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商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

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8.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8.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项目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13.1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13.2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3.3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

13.4 技术标

13.5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需考虑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包括人工费、检验费、车辆运维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安全管理、人员及车辆保险以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所有服务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14.3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4.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4.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14.6 宣读投标报价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当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4.7 唱价时，只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4.8 报价币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4.10 采购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5.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投标人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并签章。

17.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

17.3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8.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或补充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通知，且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0.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六节 开标、评标和定标

21. 开标

21.1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等要求详见前附表。

21.2 评标之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3 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逾期送达的。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2.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配合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对其进行评审，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4. 纪律要求

24.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5. 评标和定标

25.1 初步评审

25.1.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5.1.3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初步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者不合格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
- 投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对错误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低于企业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技术文件部分未列出详细服务方案；
- 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不满意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2 质疑

2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3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25.2.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5.2.5 质疑函接收单位、联系电话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25.2.6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7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8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5.3 详细评审

25.3.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打分，并签字确认。

25.3.2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3.3 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5.3.4 投标人得分是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5.3.5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见前附表。

25.3.6 综合评分（百分制）

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报价部分 (30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等于基准价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64分)	项目需求分析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背景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得0-4分；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勘探工作的要求分析及采取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得0-4分； 3、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工作分析和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得0-4分；
	项目组织方案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准备、实施配备相关设备是否先进、测试仪器的灵敏度高低，是否完全满足招标人及项目实施要求得0-4分； 2、提供本项目拟配备勘探团队成员的构成情况：团队成员专业配置、组织架构的合理性、人员经验、年龄结构等进行综合评审得0-4分； 3、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得0-4分； 4、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与招标人的配合与衔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得0-4分。
	项目技术方案	1、技术方案涉及的实施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合理：0-4分； 2、区域资料搜集是否齐全、对区域范围的文物遗存是否了解：0-4分； 3、工作任务是否明确、技术措施是否有效进行综合评审得

		0-4 分； 4、工作部署和方法是否合理、工序流程是否科学规范以及对项目的熟悉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得 0-4 分。
	项目进度管理方案	1、工期保证措施和预期成果是否科学合理、工期进度控制内容是否完善进行综合评审得 0-4 分； 2、进度管理程序是否规范、相应的管理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审得 0-4 分。
	项目质量管理方案	1、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有效性综合评审得 0-3 分； 2、根据投标人对的项目验收工作组织措施综合评审得 0-3 分。
	服务承诺及工作建议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工作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对内容科学性，在技术支持及服务、响应时间方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综合评审得 0-3 分。
	安全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中各种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估是否到位、危险源的控制是否正确、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安全控制内容是否完善、安全管理程序是否规范，安全工作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审，得 0-3 分。
商务部分 (6 分)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以响应文件中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5.2.7 定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25.2.8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

有投

标，招标人可以依法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投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5.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随时要求相关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文字表述和方案不清晰、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且以书面答复为准，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5.4.2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5.4.3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26. 无效投标

26.1 开标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取消其投标资格：

- （1）未按规定时间签到或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6.2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1）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评标标准中明确规定的情况；
- （4）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5）投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对错误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6）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8)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9)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6.3 定标后，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招标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7. 串通投标

27.1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2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 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根据情况性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28. 废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30.1 中标结果一经确定，招标人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30.4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30.5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有权从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1. 其他事项

31.1 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高唐县 2024 年拟出让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总预算 150 万元，但不保证最低工作量。

二、服务要求

1、**工作内容：**通过考古调查勘探，了解用地区域地下文物埋藏情况，配合招标人办理文物部门报审工作，项目负责人或执行领队必须坚守岗位并履行责任。

2、**业务要求：**本次工作需对拟用地范围进行全覆盖式勘探。按照文物考古勘探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施工，科学布孔，认真勘探，高唐县为黄泛区探孔需打到水线，精确记录，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文物勘探工作有关的报建备案手续，有义务在现场发现文物时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等。完成委托面积的考古调查勘探，提交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等。

3、中标单位接到勘察任务，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获得省级部门批复，如果在规定时间内省级部门批复不了，甲方有权更换勘察队伍。

4、本项目总服务期限 1 年，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按任务地块与甲方签订合同。

5、工作原则与思路工作原则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有关精神和规定。按照国家、省大遗址（群）文物勘探工作报告编写等具体要求，首先要搞清分布范围、布局，功能划分，找出重点保护区域和一般区域；方法上应以文物调查、勘探为主，加强多学科的合作研究。为做好文物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以及为下一步开展施工前期的准备。

6、安全施工及管理要求

- （1）不得损坏地下各类管线、电缆等设施，确保施工安全。
- （2）制订本项目安全管理专项制度，确保本项目实施期间服务人员人身、财物安全。
- （3）加强本项目文物安全管理，对评估工作成果及报告严格保密，不得私自截留、携离、倒卖评估工地中发现的各类文物标本。如发现供应商违反约束，损害了征集人或者国家的合法利益，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并负法律责任，征集人有权取消合同。
- （4）设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安全管理相关工作，重大事宜须第一时间向项目负责人汇报。
- （5）项目服务期间杜绝伤亡事故发生，如有事故发生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三、服务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需求提交《文物勘探报告》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数量按甲方要求提供），以便于提交文物勘探报告报送文物主管部门审核。

四、其他要求

1、能够完成勘探方案的编制，组织考古勘探，提交勘探报告，并具备相关勘探的业绩；

2、在接到勘探通知后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相应的考古勘探工作。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顺序，并在招标人要求时间范围内对相应地块进行考古勘探发掘工作，否则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项目服务期间，因工作需要需与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对接的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人在服务作业过程中，应合理避让障碍物，如发生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5、投标人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开展并完成任务，并对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果确因项目复杂、情况特殊、工作量大等原因在固定时间内不能完成任务应及时向招标人提报书面说明，经招标人同意后，在延长期限内出具报告。

6、投标人提交的考古勘探计划书和考古勘探报告成果资料应规范、全面、详细、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结论内容客观、完整。

7、投标人应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应有处理紧急事件的机制，制定相关预案。对于委托的紧急事项，能够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8、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招标人管理和监督。同时，投标人编制的考古调查和考古勘探所有成果资料归招标人所有。不得擅自向除招标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信息，做好项目的保密工作。

9、投标人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规范，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投标人在接受委托工作过程中，对本单位派出的工作人员出现的违法、违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行为负全部责任。

10、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包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踏勘现场，如中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

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此合同内容仅供参考，以中标后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一）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本合同附件（如有）。

二、项目概况：

三、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四、支付方式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

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机构。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10、乙方须按有关法律规定与所用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相关保险，合同期内乙方发生的全部安全事故和法律纠纷，其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等自然因素，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八、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代理机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的规定，制定如下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小组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责任主体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2、履约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 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 并通知供应商。

验收地点: 项目实施地

3、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整体验收

☐采取分段验收，验收分段节点：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 (1) 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启动验收程序并填写验收通知单。
- (2)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 (3)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服务类项目必须有考核标准）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如有）

8、履约验收费用

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交付项目验收所产生的专家费用及有可能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执行。

9、履约验收公示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如系统中格式与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二者均予认可。）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投标函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投 标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1	投标总报价 (元/平方米)	大写： 小写：
2	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是否满足）	
3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请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2、因系统原因，投标人在编辑唱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时，只需填写所报单价数值部分，无需填写“元/平方米”。

投 标 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信标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五) 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六)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七)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年度	备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八) 企业获奖

奖项名称	查看

(九)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 数量		管理人员 数量		生产人员 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附件：（省内企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诉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参与已完成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日期	服务质量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三、商务标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4							
5							
.....							
总报价							

注：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小微企业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投标人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提醒：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福利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价格 (元)
	...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并且所投货物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本表，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2、“制造商企业类型”填写“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福利企业”。

3、同时为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福利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元）						

附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需在本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按要求填写此表，评审时将予以价格加分。

附件：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填写此表并后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2、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技术标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附件：拟投入设备、车辆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于项目部分	备注

五、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技术暗标的编制要求（以下要求，插入图表除外）

-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
- 3、排版要求：
 - （1）字体统一为小四号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 （2）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 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 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编号、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

注：技术暗标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为 0。

附件：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资格审查证件		
审查内容	备注（请填写相关内容或在“（ ）”划√）	审核结果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是（ ） 否（ ）	
资质证书	是否提供：是（ ） 否（ ）	
投标人的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是否提供：是（ ） 否（ ）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是（ ） 否（ ）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是（ ） 否（ ）	
《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是（ ） 否（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资格审查是否通过	是（ ） 否（ ）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备注：1、企业填写本表除检验结果一栏外的各个分项。2、此证件统计表仅供投标人参考，如内容与资格要求或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的规定为准。3、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中。

附件：业绩统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以响应文件中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电子标书中是否按规定提供	得分
1				
2				
3				
4				
小计（2 分）：				
核验人：				

备注：1、本表格为参考格式，如与评审办法内容不同时，以评审办法为准。2、请将业绩内容填写至此表中，此表根据投标人需要可以扩展。3、请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